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宛财预〔2023〕49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708.5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资金，指标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安排给 7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

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宛财农综〔202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宛财农综〔2021〕1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明细表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情 况明细表

县市区	合计
总计	6708.5
宛城区	337.7
卧龙区	537.3
南召县	592.2
方城县	295.2
西峡县	211.2
镇平县	414.1
内乡县	445.8
淅川县	1293.7
社旗县	321.5
新野县	347.7
桐柏县	421.2
邓州市	249.4
唐河县	273.9
官庄工区	385.8
鸭河工区	315.8
示范区	245
高新区	21